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厂区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8-07-1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经编产业园区内（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园区新民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高利民，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涤纶工业长丝、车用帘子布、石塑地板、灯箱布等的生产、销售。该企业在海宁市境内设有马桥厂区和尖山厂区两个区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厂区主要从事涤纶工业长丝生产、销售，尖山厂区主要从事聚酯切片、涤纶工业长丝、车用帘子布、石塑地板、灯箱布等的生产、销售。</p>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厂区其产品涤纶工业长丝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涤纶工业长丝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氮气、天然气、液氨、双氧水、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故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厂区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液氨的使用量未达到许可标准，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马桥厂区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p>评价项目组通过资料准备、现场检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定性、定量评价，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意见，并依据国家安全现状评价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桥厂区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8.7.10 至 2018.8.2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8.28	